

# 泮业大厦餐饮服务合同

甲 方：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乙 方： 西咸新区新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西咸新区

# 沣业大厦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地址：西咸新区沣泾大道与沣长路交汇处西南角西咸金融港 4-A 楼 20 层

乙方：西咸新区新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一期西咸金融港秦创原发展大厦 4-A 座 17 层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在相互协商的前提下，就沣业大厦餐饮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内容，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

## 一、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 二、服务费用及结算

### 1. 工作餐

工作餐费用标准为 35 元/人·天，费用由入驻单位和员工共同承担。每月计算方式如下：

#### (1) 个人费用

10 元/人·天，即早餐 3 元/人、午餐 5 元/人、晚餐 2 元/人，由入驻单位员工就餐时自行刷卡支付。

## (2) 单位补贴

①工作日补贴：按照当月实际工作日（周内）×当月餐卡有效数×25 元/人·天补贴计算，甲方单位每月 20 日前根据有效餐卡数，提前预缴次月费用至乙方账户（也可按照季度/半年度/年度周期预缴餐费）。

②休息日（周末及法定节假日）补贴：按照人次×25 元/人·天的标准，根据实际刷卡记录据实结算。

## 2. 接待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两种费用标准的接待餐。

①大厅接待餐：早餐 10 元/人·天，午餐 22 元/人·天，晚餐 8 元/人·天。

②包间接待餐：80 元/人次、100 元/人次、150 元/人次三个标准可选。

根据甲方实际接待情况据实结算，接待餐结账需附台账，且每次由双方签字确认。

## 3. 付款方式

工作日工作餐为预缴模式，甲方预缴费用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预缴费用期间内，如有效餐卡数人员增减，于次月结算时据实调整。

休息日工作餐、接待餐为据实结算，由乙方每月 10 日前与

甲方确认上月餐费，金额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出具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结算单。甲方须将此费用同次月工作日工作餐预缴费用一并支付给乙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休息日工作餐、接待餐费用相关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4.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西咸新区新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支行

账号：2619 6901 04000 176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变更信息，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后期成立专门的分公司运营沣业大厦餐饮服务项目，则收款信息变更为分公司新设账户。如因乙方提供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更后不及时告知甲方所导致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餐饮管理提出建议。

2. 甲方就餐人员增减，应及时按双方约定的流程办理餐卡新增、注销手续，若因甲方原因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产生的补贴费用由甲方承担。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自主管理经营餐厅，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本公司

员工、原材料采购、餐厅管理制度修订。

2. 当月月底前，入驻单位预缴的次月餐费仍未到账的，乙方有权暂停欠缴单位的员工就餐卡。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餐人员遵守餐厅用餐秩序、维护公共卫生。

4.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饮食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供食品的质量与卫生，做到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要求。

### **五、协议履行、变更、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地履行合同内容，任何一方不能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合作期限内，如一方违背本合同约定或其它原因达到解除本合同条款条件的，另一方可解除合作合同。

3. 甲乙双方在业务使用过程中，任一方有任何违法违规业务，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违法违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合作期限内，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终止合作合同。

### **六、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分歧与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处理和解决过程中，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者，应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等及其相关的费用）。

#### **八、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沔业大厦餐饮服务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5.6.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